

淮阴区“宜居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淮安禾润北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淮安禾润北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4-KYJL-G2025-0014 的 淮阴区“宜居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淮阴区“宜居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淮安市淮阴区境内（丁集镇、高家堰镇、淮高镇、刘老庄镇、马头镇、南陈集镇、三树镇、徐溜镇、渔沟镇等 9 个镇）；

3、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淮阴区“宜居工程”项目，主要是对淮阴区丁集镇、高家堰镇、淮高镇等 9 个镇区进行拆迁改造及土地综合整治，涉及农户 5798 户，拆迁房屋面积 855910.73 平方米。厕所 5798 间、猪圈 3923 间，室外地坪 238160.02 平方米，围墙 1886950.51 米，边坡 4570 间。项目建成后新增耕地面积约 3185.3175 亩。

二、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拾亿零伍仟万元人民币。

四、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程施工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五、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10%,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3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30%;第三年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a.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违规工作。

b.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c.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a.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b.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c.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d. 乙方按合同规定服务期限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e.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f. 该合同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g.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成果（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对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雇佣非本单位自有人员进行作业（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作为判定条件）的，甲方可责成乙方立即纠正，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此类行为两次以上的，可以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八、权利保证及保密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 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4)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5) 甲、乙双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